

编号：JSZC-320509-SZYJ-G2024-002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2024 年江陵街道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费杰

联系电话：0512-63910995

乙方（供应商）：

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新闻路 32 号

联系人：陆静

联系电话：1381280610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4 年江陵街道绿化养护项目（六个标段）（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G2024-0021）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4 年江陵街道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柳胥社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柒角，（小写）¥1863887.70。

项目名称	绿化面积（m²）	养护单价（元/平方/年）	总价（元）
主干道路	337270.00	4.26	1436770.20
一般道路	208350.00	2.05	427117.50
合计	545620.00		1863887.70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标段内全部内容的绿化养护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劳保、材料、机械、耗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等天气因素发生树木扶正、养护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最终价格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如增加超 10%的，超过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仍需按原有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但甲方不再支付超额部分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按季度结算并支付。（具体支付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生效后，每月考核合格后（考核具体见附件），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的实际养护经费，在养护期满如养护有缺陷须更正，且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不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中扣除。

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除当月养护款 1%，考核折算比例=100%-养护款扣款比例。

实际月养护经费=85%×合同单价/12×养护管理面积×考核折算比例（同四标段有多个养护单价则按照不同养护单价/12×养护管理面积累加计算月支付养护费），考核详见附件。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

在养护到期并完成移交后，下家养护单位接收并签订养护移交单后，支付最后三个月的养护费并付清余款。如养护移交过程中发现存在养护缺陷未整改的，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外地）或转账支票等。

五、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5.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实际养护人数必须为投标文件承诺的养护人员，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5.2 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应做好树木的支撑及加固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恢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按苗木的审计价格，同时加收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5.6 乙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或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

5.7 乙方应使用雨井水、河湖水等灌溉，严禁使用消防栓自来水，一经发现，所有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要求》、《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考核以抽查为主，不定期组织养护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共同考核，养护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视整改情况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2. 考核分采用百分制，月平均分视为当月考核成绩（详见附件），甲方根据实际养护效果综合评定后决定是否不予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3. 考核分数累计二次低于 85 分或单次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养护单位，乙方今后不得参加甲方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

4. 在投标中所列该项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如发现套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乙方养护费。

5.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6.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上月养护总结及台账资料。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养护费用。

9.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要求》、《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和甲方每月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按审计价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在每月经考核后，按季度从甲方处领取养护经费。

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同时每名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反光马路上岗。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日常养护中发现乙方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着装的，视严重程度处罚 500-1000 元/次。

8. 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专职项

目成员情况表》中列出的人员为准),如因离职、开除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或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以上更换按照1万元/人/次处罚,合同期内每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2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罚2万元/次/人,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要求；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三：《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要求》；

附件四：《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五：《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陈亮 陈亮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周健

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四标段：柳胥社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绿地类型	养护时间 (月)
1	中山北路	瓜泾河--江兴西路	30252	主干道	12
2	鲈乡北路	星湾大草坪--江兴西路	20773	主干道	12
3	仲英大道	江陵西路--江兴西路	9782	主干道	12
4	龙庭小区公园	龙庭花园小区东侧	6345	主干道	12
5	西塘河广场		16555	主干道	12
6	太湖大堤	瓜泾港闸--松陵大桥	74400	主干道	12
7	太湖大堤水生植物		16400	主干道	12
8	明珠城内部道路 (含水域)		86730	主干道	12
9	江兴西路	江兴西路沿线含地铁口	10833	主干道	12
10	星湾大草坪		65200	主干道	12
11	西塘河路及沿线	江兴西路--柳胥路	40448	一般道路	12
12	九龙路	亨通桥--大江河	22661	一般道路	12
13	227 省道	瓜泾河--江兴大桥	62308	一般道路	12
14	塘东弄	江兴西路--大江河路	1808	一般道路	12
15	吴新小区周边	西塘河路--九龙路、吴新小区内部	2645	一般道路	12
16	木浪路	新天地商业--江兴西路	2012	一般道路	12
17	东海圩路	鲈乡北路--牛腰泾小区	2642	一般道路	12
18	柳胥路	鲈乡北路--227 省道	14235	一般道路	12
19	瓜泾路	中山北路--227 省道	20106	一般道路	12
20	香樟路	江陵西路--鲈乡北路	8300	一般道路	12
21	柳胥路两侧河道	柳胥路加油站--227 省道	3500	一般道路	12
22	吴越尚院北侧绿化		5797	一般道路	12
23	运河西侧沿河绿化	瓜泾港闸--江兴西路	10888	一般道路	12
24	其他零星绿地		11000	一般道路	12

(二)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项目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每日在岗最低养护配置人数	年龄要求	岗位	备注
-----	------	--------------	------	----	----

四标段	柳胥社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	28	非超龄人员 不低于 80%	养护人员中应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植保员 1 人、巡视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其余为养护人员
-----	--------------	----	------------------	--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标准：

2.1 项目经理需在本项目中使用直至合同期满，除甲方认可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更换。

2.2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同时每名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反光马甲上岗。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日常养护中发现乙方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着装的，视严重程度处罚 500-1000 元/次。

2.3 其他：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管理所有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专职项目成员情况表》中列出的人员为准），如因离职、开除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或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以上更换按照 1 万元/人/次处罚，合同期内每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罚 2 万元/次/人，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

1. ★针对本项目设备、车辆最低配备要求：

设备	数量	车辆	数量
水泵	10 台	洒水车≥8T（总质量） （每年 12 月底车身喷漆见新一次，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辆
草坪机	5 台	清运卡车≥2T（核定载质量）	2 辆
梳草机	4 台	巡视汽车	1 辆
割灌机	16 台	登高车	1 辆
绿篱机	16 台		
吹风机	4 台		
草坪打孔机	1 台		
打药机	4 台		

1、以上车辆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不得低于本次的最低要求数量，且车辆设备必须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2、乙方车辆如不能满足现场使用需求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期内如因实际工作需要需增加车辆设备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四）养护及管理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遇

到暴雨、暴雪等灾害天气时需有能力组织 5-10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待命处置标段内的树木倒伏、断裂、水淹等紧急情况。

2.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活率 $\geq 98\%$ 。

3. 全年养护管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行道树养护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绿化相关的网格化、信息化平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修剪、垃圾清运、树枝清理、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的苗木死亡补植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工作要求。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绑扎苗木的钢丝绳、铁丝等进行更换，养护区域内相关支撑架和铁丝钢丝绳已损坏需及时拆除。

7. 养护区域内所有草坪均按果岭草要求养护，乙方按要求及时修剪，保持四季常绿，冬季补播多年生黑麦草籽。若发现损坏、发黄情况，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若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则做相应处罚。

8. 对造型树进行专业造型，每年至少造型一次。

9. 乙方应对管辖区域内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钢丝绳、铁丝等进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捆绑过紧情况的及时更换。

10. 夏季对不耐高温的绿化品种如毛娟、绣球等进行遮阳保护，冬季对不耐寒的绿化品种如铁树、加拿利海枣等进行保温措施。

11. 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在移交时一律认为是缺棵苗，如移交双方在移交过程中对苗木认定有争议的，由甲方现场确认。

12. 乙方产生的绿化垃圾需自行清理并对接垃圾终端处置，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期内如有花木死亡、缺少等问题，养护方应及时补种同规格相同品种。若未按规定补种，业主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 的管理费，从养护方全年养护费中扣除。

14. 乙方应使用雨井水、河湖水等灌溉，严禁使用消防栓自来水，一经发现，所有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节假日或者有重大活动时，甲方要求乙方做好线路保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6. 乙方需遵守甲方在绿地占用、绿化修剪、绿化移植和砍伐等方面的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绿地监管责任，发现第三方擅自开挖、占用绿地、修剪移植砍伐树木时应在破坏发生半小时内上报甲方，

并报综合执法及公安。未及时上报按考核管理绿化缺失进行相应考核。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上报各类养护管理资料、计划、数据等，甲方将对上报信息及时性进行考核。

18. 在各类迎检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线路保障、问题自查自纠、重点区域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19.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如遇管理范围内高大树木需要修剪，配备的登高车无法满足要求时，须自行租赁满足修剪要求的登高车或脚手架等机械和设备，费用由乙方自理。



合同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江陵街道新一轮绿化养护中标单位陆续进场管理，为有序衔接中标单位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江陵街道绿化部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及车辆清点，符合人员及车辆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中标单位进场管理后江陵街道绿化部门予以日常考核，养护不到位的江陵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二、人员及车辆验收标准

1、人员验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进场人数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 100%。并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资质条件进行查验。

2、车辆验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进场车辆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00%（详见附件 2）。

人员验收表

公司名称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或学历	备注
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周健	高级工程师	男	320823197007054816	13812815788	本科	
	陈建强	高级绿化工	男	320520197202113310	13801571180	初中	
	吴敏雷	高级绿化工	女	32052019790609332X	13812818788	大专	
	周丽娜	高级绿化工	女	320581198611030126	13913660317	大专	
	陆静	高级绿化工	女	320520198310023325	13812806108	大专	
	叶政	园林工程师	男	320106196603072851	13806236414	专科	
	俞卫东	园林工程师	男	320520196911050151	13004521937	专科	
	徐慕娇	园林工程师	女	320581198703263322	13812805198	本科	
	邹峰	园林工程师	男	320520197612130316	13801375676	本科	
	郭亮	高空作业车操作证	男	610527198201051312	18013646362	专科	
	蔡振良	驾驶员	男	320520197201163818	13814987051	初中	
	王永明	驾驶员	男	320919197410144732	13812806708	初中	
	余锡燕	养护人员	男	362322198403045436	18270306886	初中	
	顾拥军	养护人员	男	320524197803205814	13914002860	高中	

华洪生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7102204137	13063869920	初中	
何陆飞	养护人员	女	330683198510222049	18013103558	专科	
卢向东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7102148059	15895525877	初中	
陆晨曦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7512310012	18262166111	中专	
唐辰洋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9605150256	13506259861	专科	
沈林妹	养护人员	女	320525198608244149	13506259841	中专	
唐大荣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6809250271	18012735009	专科	
唐月明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6610090274	13812741248	高中	
杨勇芳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7002100293	13616257936	初中	
周金龙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6404271517	15190583485	初中	
许小芳	养护人员	女	320525197211051520	13812716588	专科	
周大根	养护人员	男	320525195807271533	13776131033	初中	
顾道中	养护人员	男	320524195501035837	13506209600	初中	
顾桂方	养护人员	男	320524195411115853	13506211955	初中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车辆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车辆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	照片
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1	洒水车	总质量 11495kg	陈建强	男	3205201972 02113310	1380157118 0	苏 EW2585	
	2	清运卡车	核定载 质量 4780kg	蔡振良	男	3205201972 01163818	1381498705 1	苏 EW2708	
	3	清运卡车	核定载 质量 9635kg	陈建强	男	3205201972 02113310	1380157118 0	苏 EK6712	
	4	巡视车		王永明	男	3209191974 10144732	1381280670 8	苏 EGT522	
	5	登高车		王永明	男	3209191974 10144732	1381280670 8	苏 EX8478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合同附件三：《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要求》

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苗木保存量：根据上期移交时的总量，年末苗木保有量及成活率要求达到 98%以上。
- 2、苗木长势：苗木生长健壮，苗木年生长量达到绿化养护相关要求。
- 3、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病虫害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科学防治，把病虫害控制到最低水平。
- 4、排灌施肥：根据林地实情，采取合理的浇灌和排涝措施，保证林木正常生长；根据林木不同的生长季节，进行科学施肥，促进林木生长健壮。
- 5、松土除草：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林地整洁，基本无杂草。
- 6、整枝修剪：根据植物长势及生长周期，及时进行科学合理地整枝、修剪，做到不见枯枝败叶，保持树形匀称，林相整齐。
- 7、合理补植：抓住最佳季节，及时搞好补植，保证年末林木总量。
- 8、档案资料：养护档案资料要求齐全规范。
- 9、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养护规范

1、苗木养护

1.1 灌溉与排水

苗木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

1.1.1、养护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

1.1.2、养护方应自行解决从水源到浇水地点的运输，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窖井盖取水。

1.1.3、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在上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节。浇水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

1.1.4、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1.1.5、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2 松土、除草

1.2.1、苗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1.2.2、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

1.2.3、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 50%）的时候进行，不得在土壤泥泞下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1.2.4、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除掉的杂草要马上清理，运出绿化带。

1.2.5、未经江陵街道办事处同意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使用除草剂的申请应为书面的并附有有关化学药品的功能的详细资料，得到批准后，养护方应确保该药品的使用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1.3 病虫害防治

1.3.1、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

生危害。

1.3.2、喷药时间宜有清早或傍晚，同时，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1.3.3、每次打药应在浇水后进行，以确保杀虫剂不被冲掉。

1.3.4、制止病虫害发生的效果，应是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1.4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1.4.1、树木休眠和栽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宜选择晴天进行。

1.4.2、基肥施用，应将肥料和表层土彻底搅和，追肥使用，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变枯焦。

1.4.3、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1.4.4、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1.4.5、所有的化肥应清楚的贴有标签。必须说明化学元素及其比例；化肥必须有制造厂的名字和商标；制造和出厂日期及过期日期也应标明。

1.5 树木保护、支撑

1.5.1、树木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以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1.5.2、树木支撑：

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1.6 修剪

1.6.1、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 10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1.6.2、修剪程度：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1.6.3、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6.4、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1.6.5、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1.7 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

1.7.1、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略大于原树种 1—2 公分的树种。

1.7.2、补植季节与绿化季节相同。

1.7.3、及时清除死树，并填平坑塘。

2、地被植物

2.1、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2、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2.3、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败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2.4、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 公分的低矮状态。

3、草坪

3.1、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果岭草秋季补播多年生黑麦草。

3.2、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宜早晚浇；雨后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3.3、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41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月；春季 3-4 月份，3 次/月、5-6 月份，5 次/月；夏季 7-8 月份，2 次/月；秋季 9-10 月份，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修剪方式：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修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清理：在每次修剪后，应及时清除草坪上的茎叶，以防止滋生病害，影响美观。所有剪下的品应在每次修剪后清除并运出。

3.4、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江陵街道市政绿化岗同意后方可实施。

3.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7-9 月份，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打药防治病害发生。

3.6、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3.7、其它养护：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年秋冬，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的生长。

4、行道树

4.1、植株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完整，长势良好。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商家店面，居民生活小区遮阳等。

4.2、无死树、缺株现象，植株不倾斜。

4.3、树干每年涂白 1 次（十一月初）涂白均匀、高度一致（标准 1.2 米处），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牵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4.4、发生毁绿、过度修剪等事件及时制止，并协助主管部门查处。

4.5、未尽事宜按照苏园发 2021【62】号《苏州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5、花坛和花卉养护

4.1、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4.2、花坛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和安全。

4.3、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6、造型树

5.1、造型树木需要由专业人员管理，修剪成型，每年铁丝重新绑扎 1 次。



合同附件四：《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江陵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部门

甲方每月组织中标单位开例会一次，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如不到场一次扣 2 分，如有三次及以上不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江陵街道绿化业务部门履行平时抽查考核职能，不定期进行考核。

二、考核时间

除平时抽查与月检外，业务部门与其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专门集中检查。

三、考核方式

(1) 养护单位应在每月的五日前向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汇报上月养护情况，实行月度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

(2) 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抽查考核记录表。

(3) 月度考核分数根据中标单位考核情况按照考核办法计算得出。

四、结算方式

(1) 考核由江陵街道绿化业务部门，采取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每月进行考核打分。以百分考核，95 分以上（含 95 分）则不扣除养护费，考核不满 95 分的，按照百分比扣除当月种植和养护费（如当月得分当月得分 90 分，则扣款比例为： $\text{当月养护费} \times 5\% (95-90)$ ，以此类推）。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通知养护单位。如有异议，需在 8 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作认可。累计 2 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月评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该月月度养护费、终止合同。

(2) 养护费支付周期：甲方根据考核得分，一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具体以开发区财政相关支付规定为准。

(3) 其他：对于养护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若不能及时完成，建设单位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对于养护不力或养护失误造成的有损观瞻现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除扣分扣款外，还将追加处罚，扣除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面积的月度养护费，同时，视其情况轻重，对其处于 1-5 倍罚款。

合同附件五：《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吴江区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区域：_____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具体地点				
合同价款（年/万元）		养护期限				
养护总面积（m ² ）						
参 建 单 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养护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具 体 内 容						
日常考核	考核项目	问题	子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工作制度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每月请假天数超过4天）	10			-2分/天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2分/次
		未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2分/次
	卫生保洁	零星垃圾杂物（处）	15			-0.2分/处
		积存垃圾杂物（处）				-1分/处
		修剪后枝叶未清理				-1分/路段
	考核项目	现场问题（株）	子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乔木、孤植灌木	死亡、截干或缺失	25			-0.5分/株
		断枝、枯枝				-0.2分/株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分/株
		未及时修剪				-0.2分/株
	考核项目	现场问题（米或m ² ）	子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片植灌木、地被	死亡、缺失（含被种菜）	25			-0.1分/m ²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10cm或密度超过10%				-1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05分/m ²
		未及时修剪				-1分/路段
	草坪	死亡、缺失	25			-0.2分/m ²
		枯黄				-0.2分/10m ²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10cm或密度超过10%				-1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分/10m ²	
专项考核	考核	问题	子分值	扣	得	扣分标准

核	项目		分	分	
	施肥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分
		未按工序操作（乔灌木：松土、挖穴、入肥、覆土）			-25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浇水	未上报工作计划（时间、地点、设备数量）	100		-10分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未按规定时间浇水			-10分/次
		浇水未到位			-10分/路段
	果岭草补播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分
		未按工序操作（修剪、清理、播草籽、浇水）			-25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分
减分项	投诉曝光	工单未及时处理			-1分/个
		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市民、媒体、网络等举报、曝光			-2.5分/次
合 计					
得分：					
检查人签字：			日期：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1. 3、7、8、9月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其他月份只有日常考核。3月专项是施肥、7、8月专项是浇水、9月专项是果岭草补播

2. 所有子分值扣完即止。某标段内乔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地被、草坪若无其中一种，则得分按照各自总分值占比计入。

3. 月度检查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分数×20%-减分项。当月度若无专项考核，月度检查分数=日常考核分数-减分项

养护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